2008年报关员备考精品讲义(25)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18/2021\_2022\_2008\_E5\_B9\_ B4 E6 8A A5 c27 518189.htm 第二十一讲 其他进出境货物( 一)一、过境、转运、通运货物 学习重点:有关三类货物含 义的比较及报关程序 (一)过境货物 1. 概述 (1) 含义 指 从境外启运,在我国境内不论是否换装运输工具,通过陆路 运输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。 (2) 范围 准予过境 A. 与我国 签有过境货物协定国家的过境货物,或在同我国签有铁路联 运协定的国家收、发货的过境货物; B. 未与我国签有过境 货物协定但经国家经贸、运输主管部门批准,并向入境地海 关 备案后准予过境的货物。 禁止过境 A.来自或运往我国停 止或禁止贸易的国家和地区的货物; B. 各种武器、弹药、 爆炸品及军需品(通过军事途径运输的除外);C. 各种烈 性毒药、麻醉品和鸦片、吗啡、海洛因、可卡因等毒品; D . 我国法律、法规禁止过境的其他货物物品。 (3) 管理 监 管的目的为了防止过境货物在我国境内运输过程中滞留在国 内,或将我国货物混入过境货物随运出境;防止禁止过境货 物从我国过境。 对过境货物经营人的要求 A. 过境货物经营 人应当持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 业执照,向海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; B. 装载 过境货物的运输工具,应当具有海关认可的加封条件或装置 。海关认为必要时,可以对过境货物及其装载装置进行加封 ; C.运输部门和过境货物经营人应当负责保护海关封志的 完整,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损毁。 其他规定 A. 民用爆炸 品、医用麻醉品等应经海关总署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过境;

B. 有伪报货物和国别等违反海关法规情事的,可依法扣留; C.海关可查验货物,经营人或承运人应当配合查验; D.在 境内发生损毁、灭失(除不可抗力),应当向出境地海关补 办进口纳税手续。2.报关程序(1)进出境报关进境报关: 提交海关规定单证 进境地海关审核后 制作"关封" 关封"提运单等由经营人或承运人交给出境地海关 出境报关 :申报并递交"关封"和其他单证 审核并放行 监管下出 境(2)过境货物的期限6个月,经申请可延期3个月超过规 定期限3个月仍未过境,海关可提取变卖(3)过境货物在境 内暂存和运输 A. 进境后因换装运输工具等原因需卸下储存 时,应当经海关批准并在海关监管下存入海关指定或同意的 仓库或场所。 B. 过境货物在进境以后、出境以前,应当按 照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路线运输。 C. 海关可根据情况需要 派员押运过境货物运输。(二)转运货物1、概述(1)含义 指由境外启运,通过我国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 ,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,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。(2)转运 的条件(1)持有转运或联运提单的;(2)进口载货清单上 的注名是转运货物的; (3)持有普通提货单,但在卸货前 向海关声明转运的; (4)误卸下的进口货物, 经运输工具 经理人提供确实证件的; (5)因特殊原因申请转运,获海 关批准的。(3)监管要点监管目的在于防止货物在口岸换 装过程中误进口或误出口期限3个月之内办理手续并转运出 境,超过规定期限3个月,海关可以变卖 查验海关对转运的 外国货物有权进行查验 外国转运货物在中国口岸存放期间不 得开拆、改换包装或进行加工。(4)报关程序(1)载有转 运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境后,承运人应当在"进口载货清单"

上列明转运货物的名称、数量、起运地和到达地,并向主管 海关申报进境;(2)申报经海关同意后,在海关指定地地 点换装运输工具;(3)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出境。(三)通 运货物 1.概述 (1)含义 从境外启运,不通过我国境内陆路 运输,运进境后由原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货物(2)报关程 序 A、 运输工具进境时,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应凭注明通运货 物名称和数量的"船舶进口报告书"或国际民航机使用的" 进口载货舱单"向进境地海关申报; B、进境地海关在接受 申报后,在运输工具抵、离境时对申报的货物予以核查,并 监管货物实际离境。运输工具因装卸货物需搬运或倒装货物 时,应向海关申请并在海关的监管下进行 三类货物含义比较 :类型 运输形式 是否在我国境内换装运输工具 启运地 目的 地 过境货物 通过我国境内陆路运输 不论是否换装 我国境外 我国境外 转运货物 不通过我国境内陆路运输 换装 诵运货物 有原转载航空器、船舶载运进出境,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不 换装 三类货物报关程序比较: 货物类别 条 件 期 限 报 关 程 序 过境货物 经营人需经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、认可, 承运人经国家运输主管部门批准; 两者都经海关注册; 运输工具具有海关认可的加封条件或装置; 海关封志不得 擅自开启或损毁。一般6个月出境,可申请延长3个月 经营 人或其代理人向进境地海关递交"过境货物报关单"及其他 相关单证 海关审核,在提运单上加盖"海关监管货物"戳 记,并将《国境货物报关单》和过境货物清单制作关封后加 盖"海关监管货物"专用章,连同提运单交还经营人或其代 理人 出境时将关封及单证完整地交出境地海关验核,海关 加盖放行章,在海关监管下出境 转运货物 持有转运或联运

提货单; 进口载货清单上注明是转运货物; 持有普通提 货单,但在起卸前向海关声明转运的; 误卸的进口货物, 经运输工具经理人提供确实证件的; 因特殊原因申请转运 , 经海关批准的。 3个月内转运出境, 超出规定期限 3 个月 未出境将提取变卖 载有转运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境后,承运 人在《进口载或清单》上列明货物的名称、数量、启运地和 到达地。并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境; 申报经海关同意后,在 海关指定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; 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出境。 通运货物 运输工具因装卸货物需搬运货倒装货物时,应向海 关申请并在海关的监管下进行。 同转运货物 进境时,运输 工具的负责人凭注明通运货物名称和数量的《船舶进口报告 书》或国际民航机使用的《进口载货舱单》向进境地海关申 报; 进境地海关接受申报后,在运输工具抵、离境时对申 报的货物予以核查,并监管货物实际离境。二、进出境快件 ----掌握进出境快件的报关程序(时间、方式、期限);进 出境快件的申报单证 (一) 概述 1. 含义 指进出境快件运营 人,以向客户承诺的快速商业运作方式承揽、承运的进出境 的货物、物品。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即营运人,是指依法注册 并在海关登记备案的从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国际货物代 理企业。 2.分类(1)文件类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免税且无 商业价值的文件、单证、单据及资料;(2)个人物品类自 用、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出境的旅客分离运输行李、亲友间 相互馈赠物品和其他个人物品; (3) 货物类指上述两种以 外的进出境快件。(二)报关程序1.申报(1)应当在海关 正常办公时间内通关,否则需征得海关同意(2)采用纸质 或电子数据形式报关 (3)申报期限 进境:运输工具申报进

境之日起14内出境:运输工具离境3小时前(4)申报单证2 进出境快件的查验 A运营人应配合海关查验 B海关对进出 境快件中的个人物品,实施开拆查验,运营人应通知收件人 或发件人到场或运营人应向海关提交委托书,代理收、发货 人义务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海关可径行开验、复验或提 取货样三、货样、广告品 -----掌握货样、广告的报关程序 (许可证件管理、税收管理)(一)概述1、含义货样是指 专供定货参考的进出口货物样品;广告品是指用以宣传有关 商品的进出口广告宣传品。 2、分类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 价购或售出货样、广告品为货样广告品A;没有进出口经营 权企业(单位)进出口以及免费提供进出口的货样、广告品 为货样广告品B。(即有A;无B)(二)报关程序 进出口 货样、广告品的报关程序除暂准进出境的货样、广告品外只 有进出口报关阶段的 4 个环节,即申报、配合查验、缴纳税 费、提取或装运货物。 1、 证件管理进口 非许可证管理:货 样 A --- 凭经营权申报; 货样B 数量合理且小于1000元人民 币---主管司局级以上证明申报;数量不合理且大于1000元人 民币---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申报; 许可证管理:无论是货 样A或者是货样B,凭许可证申报; 自动许可管理:机电产品 、一般商品无论货样A或货样B每批次小于5000元---免证 旧机 电产品,需要审批并按有关规定申报; 出口 每批次小于3万 元以下的---免证;两用物项和技术---两用物项技术出口许可 证申报 欧盟、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纺织品,或以下情况可 以免领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:每批数量不超过50件(套、 双、千克或其他计量单位,不包括打、吨等计量单位)出口 样品;出口美国,属美国进口商自用的非零售(无论价值多

少)以及做了适当标注的金额少于800美元的样品;其他列 入《法检目录》的,无论进出口,无论是A或B,都凭出入境 货物通关单申报 2、税收管理 进出口货样、广告品经海关审 核数量合理且每次总值在人民币400元及以下的,免税。每次 总值在人民币400元以上的,征收超出部分的关税和进口环节 海关代征税。 四、租赁货物 ------掌握租赁货物的报关程序 (一) 概述 1. 含义: 是指所有权和使用权之间的一种借贷关 系,即由资产所有者(出租人)按契约规定,将租赁货物租 给使用人(承租人),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租金并享有 对租赁物件使用权的一种经济行为。跨越国(地区)境的租 赁就是国际租赁。而以国际租赁方式进出境的货物,即为租 赁进出口货物。主要介绍租赁进口货物。 2.范围: (1)金融 租赁进出口货物带融资性质,不复运出境,租期满转证承租 人,租金分期支付,租金总金额>货价。(2)经营租赁进 出口货物服务性质,要复运出境,一般是暂时性质,按规定 支付租金,租金总金额<货价。(二)报关程序由纳税义务 人对纳税完税价格的选择来决定 以租金为完税价格 a.一次性 纳税 以货物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以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b. 分期纳税每期租金作为每期完税价格 1. 金融租赁进口货物 的报关程序租金 > 货价, 故一般均选择一次性按货价纳税或 按租金分期纳税 (1) 按货价作为完税价格纳税:提供必要 的单证,缴纳关税、进口环节税,放行后不再监管(2)按 租金分期纳税: A. 以第一期租金和货物实际价格分别填报 关单; B. 提交其他必要单证; C. 以第一期租金作为完税 价格征税,放行后继续监管; D.后期每次支付租金后的15 日内(含第15日)报关、纳税; E. 在租期满之日起30内办理 结关, 退运出境, 如"残值"转让, 按转让价为完税价格征 税。 2. 经营租赁货物报关程序 租金 < 货价, 故只会按租金 纳税 申报时将第一期租金或租金总额,以及货价分别填报关 单,分期缴纳税款与上述(2)相同 ,租期届满之日起 3 0 日内办理结关,将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办理留购、续租的申报 纳税手续。 五、无代价抵偿货物----掌握概念及报关程序( 一)含义指进出口货物在海关放行后,因残损、短少、品质 不良或规格不符,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、承运人或保险公 司免费补偿或更换的与原货物相同或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货物 范围无代价抵偿与退运出境或退运进境的原货物 "税则号 列"一致,按无代价抵偿货物办理"税则号列"不一致,按 一般进出口货物办理 (二)海关监管特征1.免交验进出口 许可证 2 . a.无代价抵偿货物与原货物完全相符:免征税 b.无 代价抵偿货物与原货物不完全相符,要计征税差 高于原货价 : 征收超出部分税款 低于原货价: 若补偿货款的,海关退回 补偿部分税款;不补偿货款的,海关不退回3.现场放行, 不再监管 (三)报关程序 1.程序 2.办理期限在合同规定的 索赔期内,而且不超过原货物进出口之日起3年。 3.报关应 提供的单证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